

花蓮縣卓溪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-申請書

申請項目	☐ 移轉所有權（公告分配）				申請日期	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	
戶籍地						
通訊處	☐ 同戶籍地 ☐ _____					
代理人		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	
通訊處						
土 地 標 示					申 請 移 轉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面積(m ²)	用途
申請人應逐項確認下列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1、申請人未與他人有土地權利糾紛？☐是 ☐否 2、申請人是否「無」拋棄原住民保留地紀錄？☐是☐否 3、申請人是否「未」曾申請其他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，經取得他項權利或所有權？☐是 ☐否(曾申請之土地：____段____地號) 4、申請人是否「無」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？☐是☐否 申請人應檢附資料： 1、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____份，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。 2、地籍圖謄本____份，並標示申請位置（整筆申請免附）。 3、與土地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____份（無則免附）。 4、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5、其他：						

申請人簽名（或蓋章）：